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公告编号：2020-01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7,243,708.67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3,964,483.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396,448.33 元后，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8,568,034.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733,410.15 元，扣除 2019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140,400,000.00 元（含 2019 年中期分配的现金股利 52,650,000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44,901,445.14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末期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未来新项目资金储备需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 -2021 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发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董事会听取事项：

1、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1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南京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南京分所于 200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德勤华永南京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楼，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南京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并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华女士自 1992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华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思雯女士自 2000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范思雯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9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质量复核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0 万元，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5 万元。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上年度同比增加 54.84%。2019 年度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核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公告编号：2020-01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已分配利润人民币 52,65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末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末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未来新项目资金储备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7,243,708.67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3,964,483.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396,448.33 元后，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8,568,034.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733,410.15 元，扣除 2019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140,400,000.00 元（含 2019 年中期分配的现金股利 52,650,000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44,901,445.14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末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中期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2,650,000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9-055”《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编号为“2019-072”《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决定 2019 年末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公司 2019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晶硅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因此光伏玻璃行业是光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变化息息相关。

在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存环境恶化、常规能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形势下，光伏发电技术普遍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

（二）公司期末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近年公司发展迅速，在建和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将在中国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宁现代产业园新建两座日熔化量分别为 1200 吨的光伏玻璃熔窑。另外，将在越南新建两座日熔化量分别为 10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对两座日熔化量分别为 3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和一座日熔化量为 600 吨的浮法玻璃窑炉进行冷修。

上述的在建和改造项目尚未完成，预计 2020 年仍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

2、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事宜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6%和 12%，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未来新项目资金储备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 -2021 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19 年度末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 -2021 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站”（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形式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一步交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1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含票据池）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词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15,000 万元	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金银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元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45,000 万元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元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7,000 万元	特种、节能、安全、镀膜、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阮洪良	700 万元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87,643,310.57 元，净资产 634,887,366.43 元，营业收入 783,784,078.76 元，净利润 62,480,005.32 元。

（2）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9,057,091.87 元，净资产 60,041,810.38 元，营业收入 302,062,039.59 元，净利润 23,105,964.08 元。

（3）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92,051,414.92 元，净资产 197,956,169.65 元，营业收入 1,108,834,356.81 元，净利润 309,359.54 元。

（4）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72,008,882.6525 元，净资产 1,131,686,247.741 元，营业收入 1,986,097,054.25 元，净利润 341,595,476.88 元。

（5）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2,539,842.24 元，净资产 73,488,844.36 元，营业收入 8,660,292.2 元，净利润 10,814,519.86 元。

（6）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4,974,371.38 元，净资产 99,754,221.13 元，营业收入 291,556,194.94 元，净利润 21,946,006.27 元。

（7）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6,663,020.71 元，净资产 6,106,870.69 元，营业收入 60,660,404.61 元，净利润 -893,129.3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254,756,000 元（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6%。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584,905.6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715,094.34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股资金人民币 269,7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615,04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05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17,471.78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25.64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19640）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359775769945）和工行嘉兴（12040600290000197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注）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88375753547	0
本公司	中信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801603829	0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640	0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59775769945	0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764	0
合计			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上述所有账户已经完成账户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9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或到期，2019 年度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认为：福莱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438.5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591.75	153.25（注 1）	100.00%	注 2	销售收入 165,004.94	是（注 2）	否
合计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591.75	15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期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 万元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9 万元。

注 2：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